

祝桥二期 4#地块配套商品房项目（变更）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祝桥新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祝桥二期 4#地块配套商品房项目（变更）
- 项目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 1-4-9 地块（现为南祝路 258 弄）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上海祝桥新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民营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用地面积：1308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166063.72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环评批复（环评审批号：沪浦环保许评[2014]第 2128 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开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2) 建设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 1-4-9 地块（现为南祝路 258 弄）

(3)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 1-4-9 地块，东至南祝路，南至周祝公路（规划为华星路），西至河东路，北至邓家沟。拟新建 15 幢地上十四层地下一层（1#楼、2#楼、6#楼-18#楼）、2 幢地上十四层（3#楼、4#楼）、1 幢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5#楼）、6 幢地上二层（商业一、商业二、商业三、商业五、商业六、商业七及公建配套用房）、1 幢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商业四）、1 幢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商业八）、

17幢地上一层（门卫一、门卫二、开关站、变电站一~变电站六、出地面楼梯间二、三、四、五、六、垃圾站一、垃圾站二、垃圾压缩站）、1幢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出地面楼梯间一及地下车库）、围墙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4）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大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为硬质砖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围挡高度 2.5 米。

-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时设置防尘网；弃土及时清运处置。

- 经常对工地上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 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对车轮进行冲洗。

②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项目施工过程中昼间进行，不进行夜间施工。

- 施工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声屏。

- 统一规划车辆的进出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③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工地泥浆沉淀后排放，上层清液排入河道，沉淀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不与生活垃圾混放。

- 施工区建有排水明沟，并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沟作沉淀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或再利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驶离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

-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污水管道。

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渣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编号:146811447),项目内渣土不外运。

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内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4、项目主要内容

(1) 产品方案

无

(2) 原辅材料及用能情况

①原辅材料

无

②用能情况

无

③生产工艺

无

④生产设备

无

5、生产计划

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1.废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住宅厨房产生的油烟气由专用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内的餐饮用房预设符合要求的专用结构烟道及隔油池。

2. 废水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沙隔油池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阳台排污水、垃圾收集站及压缩站冲洗废水一并经格栅过滤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后纳入南祝路及河东路污水管排放。

3. 噪声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水泵房、10kv 变电站等，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水泵房 2 个，均设置于地下，正上方无建筑物，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2) 开关站 1 座，变电站 6 座，独立设置，主变方向距离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 12 米以上，次变方向距离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 8 米以上。

(3) 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排气筒均符合相关要求。

(4) 项目住宅楼均按相关规定安装双层隔声窗。

4.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布局合理性

垃圾收集站与居民楼距离均在 5 米以上，垃圾压缩站与居民楼距离在 12 米以上；燃气调压站与居民楼距离在 6 米以上；

6. 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排放的管理、设备的定期维护、物业、环卫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等。

三、信息公开情况

公司在申报验收前，已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将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链接：

<http://www.shzqxz.com/Index/show/id/241>），公示暂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公示时间为验收申报前至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验收批复止。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上海祝桥新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